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要素、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以及激励计划授予日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 (A _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

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亿元	10.3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亿元	1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亿元	19.18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亿元	26.5 亿元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营业收入（B）	$B \geq B_m$	$X=100\%$
	$B_m * 80\% \leq B < B_m$	$X=B/B_m$
	$B < B_m * 80\%$	$X=0$
解锁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 80\%$ 或 $B < B_m * 80\%$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 取 A/A_m 和 B/B_m 的孰低值。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亿元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亿元	19.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亿元	26.5 亿元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营业收入（B）	$B \geq B_m$	$X=100\%$

	$B_m * 80\% \leq B < B_m$	$X = B/B_m$
	$B < B_m * 80\%$	$X = 0$
解锁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m * 80\%$ 或 $B < B_m * 80\%$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 取 A/A_m 和 B/B_m 的孰低值。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 * X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绝对值，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率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选取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至2025年该指标分别不低于8.88亿元、12.5亿元、17.68亿元、25亿元。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不含乳品贸易业务）以及营业收入绝对值，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衡量企业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选取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不含乳品贸易业务）以及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至2025年上述两个指标分别不低于8.88亿元和10.38亿元、12.5亿元和14亿元、17.68亿元和19.18亿元、25亿元和26.5亿元。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

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四）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